



# 佳木斯百姓身边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四



●第二十七期●

## 佳木斯大法弟子 向佳城老百姓拜年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明慧网】本文作者是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在妻子被中共警察绑架后，他在当地其他法轮功学员的支持下，勇敢地到有关部门要求释放无辜的妻子。以下是他自述：

我是千百万法轮功学员中的一位。二零零九年九月的一天，我的妻子因为讲真相被绑架。当我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仿似晴空霹雳一般，因为这已是她第三次被迫害了。

消息很快就被其他的法轮功学员知道了，他们没有害怕给自己带来危险，而是来到我家问我有没有什么现在需要做的，我怕给他们带来什么危险就回绝了。他们没有离开而是在离我家不远的地方，默默地看着。

当晚，警察到我家要非法搜查，十三岁的儿子手里拿着衣架站在房屋中间，做出一副要拼命的架势，几个警察就站在门外，告诉我让孩子回避一下，孩子紧紧抱住我，说什么也不走，等搜查完后。我来到派出所，

## 一位法轮功学员家属的深深感谢

警察说要把妻子拉到看守所，还要我签字，我没有签。妻子是被四个警察强行架上车的，就在这个时候她高喊着：“法轮大法好！”我还听见车里的她在喊，手铐铐得太紧了，你们把手铐松开。警车开走了，听到这些话，我的心都碎了，我一个堂堂的七尺男儿站在原地，束手无策。

有几位围观的阿姨对我说：孩子啊，我们从下午一直到现在，把全过程都看见了，你的妻子好象不是坏人。我赶紧把妻子原来是什么样，自从炼了法轮功后是什么样，大致说了一下，她们好象是听明白了，不停地骂：这是什么世道啊，这帮警察，还不如过去的土匪呢，土匪还讲义气呢。都是什么玩意啊。其中还有两个阿姨还不停地劝我，让我别上火，快回去看看孩子吧。

接下来的几天，我开始通过各种关系，准备像前几次一样，花钱把妻

子办回来。这时法轮功学员找到我，告诉我警察的目的就是勒钱，你这么做只能让他们更加疯狂。但无论她怎么说都不能改变我当时的想法。

妻子被绑架之后，我一个人带着孩子，还要去工作，那些法轮功学员们就帮我给孩子做饭。中秋节到了，他们更是没有忘记我们爷俩，送来了一条十多斤重的大鱼。一对老年夫妇买来了水果，还拿出1000元钱准备给我。我说什么也不要，大家都知道我妻子炼法轮功，我作为家属也要做好。从妻子被绑架开始，每隔一两天就会有法轮功学员来看看我们，都带着水果来，还有的带来自己蒸好的包子。你说这不都是我的亲人吗？

十月底，我妻子被送到当地的劳教所了。这突如其来的消息把我给震呆了：不是花钱了吗？怎么反而被劳教了呢！第二天我就去劳教所了，劳教所告诉我说要到一个月以（转背面）



(接上页)后才能接见。接下来的几天，我觉得自己要垮了一样，心肝肺都不能正常地工作了，多少的泪水，多少的无奈，我都把它深深的埋在心底，在这个时候我不能垮呀！

法轮功学员又来看我并说：你应该站出来，去相关部门要人，咱们没有犯罪。后来两位法轮功学员陪我去要人，过程中充满了危险，可能哪句话说得对方不爱听，那些人当即就翻脸，甚至还要抓人。还有很多法轮功学员默默的发手机短信或是打真相电话向那些迫害我妻子的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劝善。记得在市公安局劳教委员会的一官员告诉我：我可不能不接待你了，很多国外的人给我打电话直接就问我为什么不接待某某某的家属，还说让我无条件地放人。我听后真是感动极了，无法表达对法轮功李大师和法轮功学员的深深感谢。

去派出所的路上，我的心跳个不停，那些法轮功学员就告诉我：当你害怕的时候，你就在心里求求李老师，只有李老师能帮你，你走的正，李老师一定会管你。

派出所的所长根本就没有想到我会来找他们要人，我问他们为什么把我的家人劳教了，相关的法律文书，都没有给我。他问我为什么非要劳教决定书，我说要通过律师起诉，并进行行政复议。他说在中国没有任何一个律师敢接法轮功的案子。我说我和北京的律师已经联系了，他们让我先来要相关的法律文书，这样才能进入下一个司法程序。他听后就是一愣，告诉我决定书他们这里没有。我大声指责他：你们是在执法犯法，你们才是在犯罪，难道我连最基本的权

##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 2011年1月16日，江川农场公安局教导员兼610主任（姓胡）在江川农场驻佳办事处主任姜焕昌的带领下骚扰孟凡荔住处，威胁家属说要送建三江洗脑班。又家属和原单位主任在询问笔录上签字。他们在孟凡荔的家里守了一上午，还骚扰了孟凡荔工作处的理发店。1月20日，上午他们又开车来到孟凡荔工作地点和家里企图绑架，还询问孟凡荔过年是否回家。

- 2010年7月1日，汤原县法轮功学员宋慧兰被汤原公安局绑架，七月中旬被迫害至生命垂危才得以回家。12月3日，宋慧兰又被桦川县横头山派出所和县国保大队绑架。大约在12月末，宋慧兰又被非法押到汤原，汤原法院要对她另案处理，公安局副政委周金泽无理拒绝家人来接见。

- 2011年1月15日晚上九点多钟，富锦市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所长裴晓东带人抢走法轮功学员王金花家旅店营业执照并勒索3000元钱，王金花被迫流离失所，大年将至却有家不能回。

利都没有吗？他支支吾吾地说那你要去分局问一下吧。

走出派出所，看到那么多的法轮功学员为了帮我，都默默地站在瑟瑟的寒风中，那一刻我知道他们才是最伟大的。

在公安分局的法制科，我用在网上学的一些法律知识，和法制科的科长谈法律的条文，和我同来的法轮功学员就给他讲真相，他的态度从蛮横无理，渐渐地好了许多，经过交涉，他建议我们去劳教委员会去要相关的法律文书，在我出来的时候，又看到在分局的对面也站满了法轮功学员，大家都把我围到了当中问这问那，听说要去市公安局，没有人耽搁时间，转身就走，有的打出租，还有的骑自行车，还有的坐公交车，在上公交车的时候，我拿出来几十元钱准备给大家投币，我想毕竟她们都是为了我的事在东奔西走，可是没有一个人同意，都是自己花的钱。

我们每天在分局、市公安局不停地奔波，邪党的各级官员们中有拍桌子瞪眼睛的，也有良知尚存的，记得遇到一位年龄较大的老警察，说明来意后，他跟我说历史会给你们做个见证的。我又找到信访办的人，有一警察从信访办出来，他看到这么多的人，和我说话时都结巴了。这时，路这边的法轮功学员都围拢过来，把信访办的人就围在当中，跟他说我们已经没有办法了，从派出所到分局再到市公安局他们相互推诿，就连我们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这时路对面的法轮功学员从路的对面向这边跑，信访办的人听我的叙述后愤慨地骂了一句：家属连劳教决定书都拿不到，

连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你们还去劳教委员会，去提出行政复议吧！可是回到劳教委，那里的头目直接就把我推出来了，还说：你上哪里起诉都行，爱上哪告上哪告去，我们就这样。

在公安局的门外，大家都关心地围上来，很多的素不相识的法轮功学员都向我竖起大拇指，鼓励我继续坚定地走下去。他们中上到六七十岁的老人，还有个年轻人领着孩子，都来帮我。我被此情此景再一次深深地感动了。

时光飞逝，终于到了妻子要回来的那一天。我买好了车票，可就在晚上，得到消息，妻子因拒绝被所谓的“转化”又被非法加期十多天。

妻子终于回家了。她回到家的第二个月，我的工作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之前我在一家酒店打工，工作很辛苦，即使加班也不会多给一分钱的。可妻子回家后，我以优异的成绩被一个事业单位破格录取了，这是我连做梦都不敢想的。回想妻子三次被迫害，每次妻子回来后，我的工作都会莫名其妙地发生意想不到的转机。

每当我回忆起这段悲惨的经历的时候，我的头就会疼得像要炸开一样，但是我还是坚持着把我的这段短暂的经历写出来了，我的想法非常的简单，就是希望我们所有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都能够站出来，站在正义的一面，替法轮功学员说句公道话。我非常感谢那些关心过我的法轮功学员，是你们的行为让我感动，愿你们都能够幸福平安。

诚挚的谢意

一名法轮功学员家属

- 2011年1月20日早晨九点多钟和21日下午两点多钟，富锦市上街基乡法轮功学员袁守江刚刚出狱回家，富锦公安局国保大队的郭振海、法制科的王姓警察就上门骚扰威胁。

- 2011年1月8日，警察闯入建三江勤得利农场法轮功学员郝春英家，将她劫持到青龙山农场洗脑班迫害至今。

- 2011年1月16日，建三江创业农场法轮功学员齐春霞遭警察绑架、被劫持到青龙山洗脑基地迫害。

为什么“三退”(退党团队)后只要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法轮大法遭到强权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辨善恶是非,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

【明慧网】(明慧网记者成祥综合报道)在中共为迫害法轮功、煽动民众仇恨的系列谎言中,2001年1月23日中共自编自演的“天安门自焚”是它攻击“真善忍”法轮大法的阴毒一招。在“自焚”骗局越来越广为人知的今天,中共喉舌新华社再次胆胆突突地推出个所谓采访,企图欺骗中国人,可谓掩耳盗铃,自欺欺人。

2011年1月21日,《青岛早报》、陕西西安《华商报》、《大连晚报》、《济南时报》都遮遮掩掩地转载“本版稿件据新华社”的报道。不过这篇“采访”,除了两个“自焚”的名字之外,另外两个当事人:新华社记者、“中国关爱协会的工作人员”,都未敢给出名字,记者的名字只用了“新华社记者”;整篇文章的图片几乎全来自于一个至今隐藏在幕后诬蔑法轮功而不敢公布真实身份的下流网站。十年前的1月23日,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发生震惊世界的“自焚”伪案。中共喉舌第一时间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随后不久,海外媒体从央视“焦点访谈”的慢镜头中揭示: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

### 塑料瓶子烧不破?

■在中央电视台炮制的自焚画面上,王进东的衣服被烧破,但双腿间那个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大火中居然完好无损,他后面的警察拿着的灭火毯在他身后晃来晃去,直到这个王进东说完了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 切开气管能唱歌? 不戴口罩帽子近距离采访?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 世纪伪案“天安门自焚”再曝光

“自焚”事件后,新华网上先后出现三个不同的“王进东”



1. 2001. 1. 23, 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 新华社发布新闻并公布王进东本人自焚前的标准照片
2. 2001. 1. 3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3. 2002. 4. 1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 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

	1	2	3
眉骨	高耸	下塌收进	下塌收进
耳	大而长方	小而圆	呈锥形
嘴	轮廓清晰 方正	厚而大	阔大无形
下颚	端正	明显粗壮	短而内收
鼻	长高而挺	短粗	鼻头大 鼻梁塌
体态	中等	明显粗壮	稍瘦小
脑颅	长方 前额有 黑痣	圆顶而正方	平顶而锥形

中共先后推出的三个“王进东”,谎言不攻自破。

重物击打致死,从而戳穿了这场骗局,央视焦点访谈在重播那段录像时删去了刘春玲被打死的镜头,不过真相片却被联合国备案,海外制片人拍摄的电影《伪火》也在向全世界披露真相。中共的骗局随着“警察背灭火器巡逻、塑料瓶儿烧不破、气管切开了还唱歌……”笑料的传播,让人们进一步地认清了中共阴险邪恶的面目。

十年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不畏艰险、冒着被抓捕关押的危险,把“自焚真相”影像、文字资料传播给民众,人们在见到炼法轮功的亲戚朋友时,更要问个究竟,多少人自叹:“又被共产党骗了!几十年来它哪次说过真话?!”“天安门自焚”这个世纪伪案反而成为了民众了解中共造假手段的有力工具。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共不时导演对“自焚”的采访,试图弥补损失,用骗局来掩盖骗局,但每次结果都事与愿违,更多的造假被揭穿。

### 陈果母女被常年软禁

十年前,当人们从中共央视看到十九岁的面貌姣好的女大学生陈果被烧得面目皆非后,多少人叹息、愤恨法轮功,却没想到真正阴险毒辣的凶手中共正在幕后窃笑。中共的造假手段经过几十年的锻炼,可谓集邪恶大全,正如《九评共产党》一书中所说,只有你想不到的事,没有共产党干不出来的事。

据知情者2005年1月24日在明慧网上披露:“陈果母女一起被软禁在开封市北郊福利院中,有一名叫展金贵的开封市公安局退休恶警负责对陈果母女的禁卫。公安人员常年24小时值班,她俩不得与任何外人接触。在自焚骗局广为人知的今天,用公安人员私下讲的话说就是,看似政府对她俩关心、不让她们死,其实是政府打击法轮功的活标本。”

而此前也有人在网上披露,陈果已经死于大面积感染。在中共严密封锁消息、24小时软禁陈果母女的情况下,目前的陈果就是中共刀俎下的“鱼肉”,不论她死活都是中共利用来欺骗民众、煽动仇恨的工具;即使活着,也在中共的掌控下,无法自由地讲出真相。所以她的真

实情况外界无从知晓。

在中共导演的“自焚”的角色中，主要人物之一的王进东盘腿的姿势、嘴里喊出的话告诉人们，他根本不是法轮功学员，有分析指出，他是一个中共公安、具体实施导演计划的内线。

当场被打死的刘春玲——《华盛顿邮报》在2001年2月4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发现，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从“焦点访谈”播放的录像慢镜头可以看到，刘春玲身上的火已被扑灭，就在这时。一件重物击在刘的头部并弹起。随之刘猛然倒地，重物弹起。重物快速飞入人群中。镜头回到事发处隐约可见刘身后一人蓄势待发。事后，可看到该人仍保持用力后的姿势。

**左图：**可以清晰看到击打刘春玲头部的手臂

**中图：**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右图：**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而12岁的刘思影，这个气管被切开后，还声音洪亮地唱歌的无辜小女孩，在“自焚”伪案发生的第二天，就有评论指出，因为她不够被逮捕的年龄，但是中共绝对不会把她留作活口，所以她一定会死。果不其然，在半年后，在恢复得非常好、身体情况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刘思影突然死亡。她的情况永远成为一个谜。

把美好的烧到最令人痛心的程度，把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灭口；当然还得找一个能四处游说的代表，他当时还得表现的最为“坚强”，既拒绝施救，又大呼口号。这样的安排可真是煞费苦心。

### 王博及其母亲披露：陈果的真实身份

2007年4月27日，河北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王博一家非法二审开庭。北京六位律师以一个律师群体出现在辩护席上，不顾中共的阻挠，首次当庭为受迫害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无罪辩护，令中共惊恐。

而王博又揭开自焚伪案的又一骗局：其中的“自焚者”陈果，是王博的同学，原来学过法轮功，1999年结识王博的时候，陈果已经不练法轮功了。

王博在2005年的一个自述中说：“我在上中央音乐学院期间认识陈果，虽然她以前练过法轮功，但从99年我认识她的时候开始，她已经不看《转法轮》，也不认为李洪志师父是我



王博一家

们的师父。她认为河南有一个叫刘某某的才是真正的‘高人’，而且，还邀请我和我的母亲去河南听所谓的高人‘讲法’……”

陈果说的那个所谓“高人”是刘云芳，就是中共喉舌所谓的“自焚”7人中的一个，就是那个在现场没有给自己浇汽油的人、说话前后矛盾者。

关于陈果的身份，新华社的报导内容前后矛盾，先称陈果的母亲郝惠君1997年练习法轮功，后称陈果“在母亲的影响下，1996年起，她也练起了‘法轮功’”，时间前后矛盾。

王博的母亲刘淑芹也披露，因为王博知道陈果事情的真相，为了封住王博的嘴，中共不惜动用一切手段，迫害王博一家人。

如王博的母亲所言，在王博案进展的过程中，中共流氓集团的头子之一罗干亲自到当地干涉案子的结果。明慧网2007年5月24日报导，5月14日王博案审判长吕玲到北京开会汇报案情；5月16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流窜到石家庄督阵；此后一直找不到王博案法官。直到5月21日，吕玲把责任推到一审法院；而一审长安区法院法官说，一审法院做不了主，其实结论已经有了，维持原判。

### 公安部高官透露“自焚”内幕

在“自焚”伪案发生后的十年中，有很多知情人向海外透露的消息证实，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一手策划的，在事件发生前，中共内部就已有消息走漏出来。

中国民主党国内负责人之一林春水曾经向海外透露，公安部一高级官员1月28日向他提供的消息指出：王进东23日自焚，贾春旺22日就知道消息。

他还表示，在中央政法委的会议上，罗干曾经说（大意）：“根据掌握的情况，即使我们王进东不自焚，也会有张进东、李进东等跳出来表演。”

明慧网2010年10月13日发表文章，大陆一位知情者披露，2001年过年前，他所在单位领导告诉他，大年三十期间天安门广场要发生自焚，并告诉他说，这个消息是上级通知的，北京方面下来的。该文分析说，按照常理，若不是中共自导自演这场闹剧，既然它都能一级一级通知各地基层单位，有人要在天安门广场搞自焚，并明确说是大年三十，要想制止这件事情的发生，根据中国的现状及邪党的势力和防范能力，它完全可以控制天安门广场不让任何人出入，怎么会在天安门广场发生这场“自焚”闹剧呢。

也有来自中共喉舌内部的人士向海外披露，所谓的“自焚”是当局策划、喉舌配合造假。

### 自杀有罪，“自焚”依据何来？

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教导人们做到“真、善、忍”。相反，杀人是罪大恶极的，自杀同样是有大罪的。那么那些杀人的、自杀的，能是法轮功学员吗？不按照法轮功的修炼原则做，而是背道而驰，无论中共喉舌如何造谣，这些人决非法轮功学员。

从“焦点访谈”中可以看出，所有这些“自焚”者都不了解法轮功，只是凭着对佛教的一点点肤浅的了解，在电视上胡说八道，讲出的话都是与法轮功原则相违背的。